

一、(占分 50%)

警員丙（具司法警察身分）駕警車在外值勤時，適逢某民眾乙在某機車後追呼「搶匪別跑啊！」，丙遂追趕機車並攔下騎士甲，隨後乙趕到並指稱甲剛才試圖奪取其皮包，經乙拉扯不放並大呼搶劫後，甲見機逃逸。丙當場逮捕甲後，直接問甲發生何事，甲承認騎機車搶奪乙事實（A 陳述）。丙隨即附帶搜索甲之身體及機車，並於機車座墊置物箱內發現一包疑似毒品的白色粉末（後經鑑定為甲基安非他命），當場另案扣押（B 證據）。進入警局後，丙對甲踐行（本案第一次）告知義務，但甲對本案不再陳述，並聯繫選任辯護人丁律師到場（以上警詢程序，皆全程連續錄音）。另，丙詢問隨同到警局的乙，乙以證人身分一五一十作證案發經過，但全程皆未連續錄音或錄影（C 陳述）。隨後，案經移送該管地檢署，檢察官偵訊被告甲時，認為在場丁律師未經同意就抄錄卷內乙個人資料之行為不當，遂限制丁律師在場，丁當場表示不服。試問：

(一) 偵查中，甲針對警員丙附帶搜索其機車並扣押 B 證據，認為其程序不合法，向管轄法院提起準抗告救濟；此外，丁律師對限制偵訊在場處分，亦向管轄法院提起準抗告救濟。但兩者皆經法院以上開措施不在準抗告明文救濟範圍為由，準抗告程序不合法，裁定駁回。試問法院之駁回裁定是否合法？

(二) 設若本搶奪案經起訴後，第一審審判中，甲之選任辯護人丁律師抗辯，警員取得被告甲之自白（A 陳述）及證人乙之證詞（C 陳述），程序踐行皆違法。試問其抗辯有無理由？

(三) 設若本搶奪案第一審判決後，經上訴第二審，第二審法院傳訊證人乙到庭陳述，乙表示擔心先前個資抄錄事件，當庭作證後可能會被甲報復。審判長於徵詢意見後，命被告甲退庭行隔別訊問證人乙，並由在場之選任辯護人丁律師詰問乙。乙陳述完畢後，審判長未再命被告甲入庭，亦未告以陳述要旨，但在場之丁律師，對此並未表示異議。試問以上第二審踐行程序是否違背法令？若是，屬於何種違背法令事由及可否上訴第三審救濟？

二、(占分 50%)

被告甲涉嫌強盜銀樓與運輸毒品案，第一審法院判決甲兩罪皆成立。甲不服，上訴至第二審法院。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，甲就強盜案，主張自己確實從銀樓取走財物，但並未施以強制力，聲請法院應當庭播放銀樓設置的監視攝影機影像，進行勘驗，以確認甲並未施以強制力。法院則以「甲在第一審時曾為相同主張，當時第一審法院已勘驗該監視影像，並製成勘驗筆錄，第二審無須再行勘驗影像」為由，駁回甲之聲請，而以文書方式調查該勘驗筆錄。

就運輸毒品案，甲聲請與指控自己運毒的證人A對質。A為外國人，於第一審作證結束後已經離境。第二審法院詢問甲：甲之辯護人於第一審已經對A進行交互詰問，當時甲未曾要求與A對質，甲於第二審始主張與A對質的理由何在？甲表示A一直在說謊，導致自己一審被判有罪，對質可以揭穿A的謊言。法院認為事證已臻明確，不准甲之對質聲請。

最終，第二審法院認為甲就強盜、運毒乃分別起意之數行為，均有罪。惟於判決主文僅記載甲強盜部分有罪，對於運輸毒品部分，主文並未記載，但於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中，有詳細說明法院認定甲成立運輸毒品罪之事實與理由。

請依據我國憲法意旨、法律規定、實務與學說見解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第二審法院就甲關於證據主張之處置，是否適法？
(二) 甲若欲對第二審有罪判決請求救濟，應如何為之？
(以下空白)

試題隨卷繳回